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稅消字第11100900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汽車及電動機車延長免徵
使用牌照稅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

依據：使用牌照稅法第5條第2項規定。

縣長楊文科